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文件

校字〔2019〕2号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关于开展宗教、校园贷、传销等 专项排查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管理工作,全面排查、及时处置学生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和经济困难等热点问题,保障良好的学习、生活秩序,根据河北省教育工作会议和省领导指示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在学生中针对宗教活动、校园贷、传销、校外住宿、重大变故造成的经济困难等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并彻底治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成立专项排查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兰耀东 韩会玲

副组长:田树仁 殷永桥

成 员:于书忠 荆秀萍 刘国民 李光 魏宝兵

胡景明 葛洪伟 裴祥喜 陈元才 周学增 郑宝民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 任:田树仁

副主任:干书忠 荆秀萍 刘国民 李 光

成 员:周 真 于志强 赵国良 罗占军

领导小组工作机制:

- 1.专项排查治理领导小组在组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工作;
- 2. 领导小组成员按照本部门职责和领导小组安排开展工作。
- 3.专项排查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组长负责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听取排查治理各分项工作汇报,对下一阶段工作进行布置。

办公室工作职责:

- 1.负责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党委工作部署,制定学校专项排查治理工作方案。
- 2.负责检查和督导各职能部门和各学院按照学校方案 要求按时按质开展好各项工作,并定期向组长汇报工作进展 情况。
- 3.负责协调学校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好专项排查治理工作。
 -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 (一)宗教活动排查治理工作(牵头部门:党委统战部)

- 1.对校内组织的社会科学、哲学类报告会、演讲等活动内容进行审查,确保不涉及宗教内容;做好网络舆情监控和网络媒体监管,确保不出现任何涉及宗教内容的网络言论。(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责任人:于书忠)
- 2.对学校教室、会议室等室内外活动场所监管与审核, 杜绝校内外人员利用校内场所开展任何宗教活动。(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责任人:杨凯)
- 3.落实课堂督导和教学检查,确保教师(含外聘教师) 授课内容不涉及宗教渗透和非法传教的内容。(责任单位: 教务处,责任人:刘文贵)
- 4.落实课堂教育引领工作,充分发挥两课作用,对大学生进行民族宗教政策法规进行宣传教育。(责任单位: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责任人:胡文丽)
- 5. 落实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及各类奖助学金的发放工作, 谨防"信善助学机构"以捐资助学为掩护进行宗教宣传与活动。(责任单位:学生处,责任人:荆秀萍)
- 6.落实社团严格管理,禁止成立任何带有宗教色彩的社团,密切监控学生社团在日常活动中不涉及任何宗教内容, 真实填写监控台账;做好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监督,防止信教人员拉拢学生进行宗教活动。(责任单位:校团委,责任人:齐晓东)
- 7.落实校园经营服务场所规范化管理,严禁出售有宗教 色彩的商品;对校园经营服务场所有宗教信仰的从业人员进

行日常监控;对学术交流中心培训审核报批进行检查;做好对清真食堂的管理,严禁校外宗教组织人员在食堂举办任何宗教活动。(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责任人:刘国民)

- 8.严格校园门卫管理,检查外来人员进校登记情况;严禁有穿着宗教服饰的人员和组织进入校内;对学校安保队伍中有宗教信仰人员进行日常监控。(责任单位:安全稳定处,责任人:李光)
- 9.按照"十个重点关注"要求,切实做好对信教学生日常监控,如实填写个人台账,按时向党委统战部报送台账和监控情况说明;班主任要做好对信教学生"一对一、一包一"教育管理;(统计表见附件 1)(责任单位:各教学学院,责任人:各学院党总支书记)
- 10.对所属教职工进行宗教摸查,按照"十个重点关注"要求,对信教教职工建立个人监控台账,内容要真实,按时向党委统战部报送台账;中层单位负责人要做好对信教教职工"一对一、一包一"教育管理。(责任单位:所有中层单位)
- (二)校园贷、传销情况排查治理工作(牵头部门:安稳处,配合部门:学生处)
- 1.全面开展学生参与、组织、代理校园贷、传销情况的排查,重点排查面向在校学生非法发放贷款,发放无指定用途贷款;或以提供服务、销售商品为名,实际收取高额利息(费用)变相放贷;或以培训、创业、求职、职业指导等名

义,捆绑"校园贷";或以中介、"第三方"推荐捆绑信贷服务等行为。要摸清本学院涉及校园贷、传销学生人员、贷款金额、贷款用途、贷款性质,以及还款情况、是否遭受非法手段催收等等)。(统计表见附件2)(责任单位:各学院;责任人:各学院党总支书记)

- 2.通过专题会议、讲座、校园广播、校园网、微信群、QQ 群等形式,加强对在校大学生、特别是新生的安全教育与引导,积极开展正确消费观、创业观、金融理财、防范诈骗等方面的知识及法律法规的常识教育,加强典型案例通报警示教育,让学生深刻认识"校园贷""传销"的危害,提醒学生远离"校园贷""传销"陷阱。(责任单位:宣传部、财务处、安稳处、各学院,责任人:于书忠、宋春初、李光、各学院党总支书记)
- 3.各学院制定本学院防范校园贷、传销工作方案,定期 开展排查治理工作,随时掌握本学院学生校园贷、传销情况 动态,建立跟踪档案,执行防范校园贷、传销工作月报制度。 并负责指导、督促班主任开展对参与、组织、代理校园贷、 传销的学生进行教育、帮助及妥善处置等工作。(责任单位: 各学院,责任人:各学院党总支书记)
- 4.各班级班主任定期召开主题班会对学生进行警示教育,强调校园贷、传销的严重危害。细致排查、上报本班学生中存在的参与、组织、代理校园贷、传销情况。并负责对本班参与、组织、代理校园贷、传销的学生进行教育引导,

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共同监督教育,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对于确实存在经济困难的学生,要详细了解具体情况,并报学院申请相关资助,严防发生群体性、不稳定事件。(责任单位:各学院,责任人:各班级班主任)

- 5.学校定期对各学院防范校园贷、传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实行防范校园贷、传销工作定期报告制度,及时汇总各学院报告情况,检查落实整改进度。积极落实学生资助政策,精准帮扶,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实际困难。对侵犯学生合法权益、存在安全风险隐患的不良网络借贷平台和个人,第一时间报请政府金融监管部门、银监局、公安、网信、工信等部门依法处理。(责任单位:安稳处、学生处、财务处,责任人:李光、荆秀萍、宋春初、)
- (三)家庭遭遇重大变故造成经济困难情况的排查工作 (牵头部门:学生处)
- 1.全面开展学生家庭遭遇重大变故造成经济困难情况 排查(包括:困难学生情况、家庭遭遇重大变故情况、是否 存在学习、生活、就业困难等)。(统计表见附件3)(责任单 位:各学院,责任人:各学院党总支书记)
- 2.通过会议、校园网、微信群、QQ 群等形式,全面开展国家、省、学校困难资助政策宣传活动,做到人人知晓,应助尽助。(责任单位:各学院,责任人:各学院党总支书记)
 - 3. 各学院制定本学院家庭遭遇重大变故造成经济困难

学生排查、帮扶工作方案,定期开展工作,随时掌握本学院学生困难情况,指定责任人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学习、生活、就业帮扶工作,建立跟踪档案。执行经济困难情况月报制度,定期汇总、审核具体经济困难情况,报学校资助管理部门,申请对家庭遭遇重大变故造成经济困难的学生进行帮扶。(责任单位:各学院,责任人:各学院党总支书记)

- 4.各班级班主任细致排查、上报本班学生中存在的家庭 遭遇重大变故造成经济困难情况。负责对本班家庭遭遇重大 变故造成经济困难的学生情况进行详细了解,有针对性积极 开展班级帮扶活动,及时上报学院申请经济困难帮扶。(责 任单位:各学院,责任人:各班级班主任)
- 5.学校建立家庭遭遇重大变故造成经济困难学生帮扶工作机制,随时受理学院提交的经济困难帮扶申请材料。并根据《特殊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管理办法》视具体困难情况予以适当补助,帮助临时困难学生顺利渡过难关,安心在校学习、生活,坚决杜绝学生因贫失学、辍学情况的发生。(责任单位:学生处,责任人:荆秀萍)
- (四)校外住宿(含走读)(以下统称:校外住宿)情况的排查治理工作(牵头部门:学生处,配合部门:后勤处)
- 1.根据《河北省教育厅高等学校学生住宿管理意见》(冀教安〔2018〕17号)文件精神,成立由分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为主任,后勤处、学生工作部、安稳处、团委、各学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明确职责分

- 工。研究和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学生公寓管理和服务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听取学生宿舍民主管理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责任单位:后勤处,责任人:刘国民)
- 2.在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领导下,设立由入住宿舍的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宿舍民主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学生参与宿舍的民主管理,维护学生权益;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管理宿舍;参与文明宿舍建设;参与宿舍安全管理;收集学生对宿舍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协助辅导员、宿舍管理员排解矛盾等。(责任单位:后勤处,责任人:刘国民)
- 3.全面开展学生校外住宿情况排查(包括:校外住宿学生人数、校外住宿原因、校外住宿地址、是否履行审批手续等)。(统计表见附件4)(责任单位:各学院,责任人:各学院党总支书记)
- 4.通过专题会议、校园网、微信群、QQ 群、宣传展板等形式,全面开展未经批准校外住宿的风险警示宣传教育活动,做到人人知晓。(责任单位:安稳处、后勤处、各学院,责任人:李光、刘国民、各学院党总支书记)
- 5.各学院制定本学院学生校外住宿排查治理工作方案, 定期开展工作,全面掌握本学院学生校外住宿情况动态,审 核学生申请材料,建立台帐清单。执行校外住宿排查清理工 作月报制度。并负责指导、督促班主任开展对未经批准校外 住宿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搬回等工作。对于符合校外

住宿条件的学生,严格按照学校《学生走读、校外住宿管理办法》(见附件 6)相关规定进行审核,经审核批准的,学院与学生、家长分别在走读、校外住宿审批表签字、盖章,并报学生处审核备案。(责任单位:各学院,责任人:各学院党总支书记)

- 4.各班级班主任定期召开主题班会对学生进行警示教育,强调未经批准校外住宿存在的安全隐患。细致排查、上报本班学生校外住宿的情况,建立台帐清单并向学院提交完整学生及家长签字的申请材料。负责对本班未经批准校外住宿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其立即搬回原宿舍住宿,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共同做好学生教育工作,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对于符合校外住宿条件的学生,严格按照学校《学生走读、校外住宿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责任单位:各学院,责任人:各班级班主任)
- 5.学校定期对各学院排查治理学生校外住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实行学生校外住宿排查治理工作定期报告制度,及时汇总各学院报告情况,检查落实整改进度。对于经学校审批同意在校外住宿条件的学生,根据学校《学生走读、校外住宿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督导各学院加强对校外住宿学生的教育与管理,保持与学生、家长联系渠道的畅通。(责任单位:学生处、后勤处、安稳处,责任人:荆秀萍、刘国民、李光)

(五) 夜不归宿情况的排查治理工作(牵头部门:学生

处,配合部门:后勤处)

- 1.全面开展学生夜不归宿情况检查,各学院要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学生夜不归宿检查方案。对本学院敏感人群、特殊学生进行摸底,全面掌握其住宿情况,有针对性地对这些特殊情况进行监督和帮助。(责任单位:各学院,责任人:各学院党总支书记)
- 2.各学院负责督导学工办主任、辅导员、班主任按照学院检查方案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学生夜不归宿"零报告"制度。每周对本学院夜不归宿"零报告"记录进行审核,并对迟报、瞒报、漏报等落实不力的辅导员、班主任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责任单位:各学院,责任人:各学院党总支书记)
- 3.各学院成立检查小组,每周至少抽查一次,认真做好抽查记录,对夜不归宿学生具体情况认真进行核实,掌握夜不归宿的具体原因,排查学生是否在校外租房居住。并根据学生夜不归宿的情况,对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向学生处提出纪律处分建议。(统计表见附件 5)(责任单位:各学院,责任人:各学院党总支书记)
- 4.各班级班主任要定期召开主题班会进行教育引导,强调学校有关严禁学生未经批准夜不归宿的纪律要求,明确指出夜不归宿住对于学生人身、财产安全方面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各班级班主任要按照学院检查方案要求,每周对本班夜不归宿情况至少检查一次,每天做好本班学生按时回宿舍

就寝情况统计,坚持按学院要求执行夜不归宿"零报告"制度。(责任单位:各学院,责任人:各班级班主任)

- 5.各学院值班人员负责每天抽查本学院两个以上学生 宿舍按时回宿舍就寝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联系学生所在班班 主任处置,如遇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应在合理处置的同时及 时向学院书记汇报,并做好工作记录。(责任单位:各学院, 责任人:各学院值班人员、各班级班主任)
- 6.学校定期对各学院夜不归宿"零报告"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每月进行不定期抽查宿舍,将发现的夜不归宿情况进行汇总,并通报给有关学院进行核实,检查整改情况,不断坚持和完善夜不归宿"零报告"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学生处、后勤处、安稳处,责任人:荆秀萍、刘国民、李光)
 - 三、自查、整改材料上报、归档要求
- (一)请各学院、各班级要严格按照排查、清理工作内容与要求,全面细致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整改,并按分项工作分别形成书面排查、整改报告。各学院将排查、整改报告、排查情况汇总表报分项工作牵头部门;各班级将排查、整改报告报学院。
- (二)各分项工作牵头部门明确责任人负责汇总本项工作有关部门排查整改报告、上报材料,形成学校该项工作总体排查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建立全校工作台帐。
 - (三)请各学院在排查过程中注意保留相关证据材料,

同时填报专项清理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1-5。

(四)请各学院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前完成本次各项排查、清理工作的材料归档、上报工作。各牵头部门与 2019 年 1 月 15 日前形成整改落实工作报告并建立工作台帐。

(五)本实施方案作为专项学生管理工作长效机制,今后将长期坚持,下学期开学后,各学院、班级每月进行一次例行排查,月底前填写排查治理情况统计表报牵头部门备案。

各有关部门领导作为排查、清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充分认识本项工作的严肃性和严重性,予以高度重视,在学校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下,根据各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措施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对工作执行不力的和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严肃追究责任。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

附件1: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在校生宗教信仰基本情况统计表

学	送院:			_ (盖章))								填报	日期:			
序号	学院名称	专业班级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宗教信仰	派别	家庭 教成员	信教原因	是入后教	入后教注具时学信的明体	辅员名	辅员话	信息	信员话

附件 2-1: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学生参与、组织、代理校园贷情况统计表

学	፟院:			(盖章))								填报	日期:			
序号	专业、班级	姓名	性别	家庭住址	贷 款 司 名称	贷款 金额	首次 贷款时间	违 约 金额	以偿	未 偿 情 况	贷款用途	是 存 违 犯 嫌 嫌	是 否 报案	贷款 性质	家 长 是 否 知晓	学 校 处 置 情况	其 他 情 况 说明	责 任

汇总人: 责任领导:

说明:

- 1.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大小;
- 2.违法犯罪行为包括故意伤害、非法拘禁、侮辱、恐吓、威胁、骚扰等非法行为;
- 3.贷款性质包括高利贷、捆绑贷、回租贷、求职贷、培训贷、创业贷、以贷还贷、其他 (请具体说明),可多选。

附件 2-2: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学生组织、参与传销情况统计表

学院:			(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姓名	班级	传销组织名称	组织、参 与类别	调查结果及处置情况	责任人				

附件3: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学生家庭遭遇重大变故造成经济困难情况统计表

学院:			(盖章)	填报日期:	填报日期:		
序 号	姓名	班级	因变故造成经济困难情况	调查结果及帮扶措施	责任人		

附件4: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学生走读、校外住宿情况统计表

学院:			(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姓名	班级	走读住址、校外住 宿地址	是否履行 审批手续	调查结果及处置情况	责任人				

附件5: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学生夜不归宿"零报告"统计表

学院 :			(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日期 班级		夜不归宿学生名单、宿舍号	调查结果及处置情况	责任人				

附件 6: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学生走读、校外住宿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学生走读、校外住宿的管理工作,确保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社政〔2004〕6号)和《河北省教育厅高等学校学生住宿管理意见》(冀教安〔2018〕1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学生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总体要求

- (一)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在学校能保证其基本住宿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允许走读或在校外住宿。
- (二)因特殊情况确需走读或在校外住宿的,必须按本规定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凡未办理走读或在校外住宿手续私自走读或到校外住宿者,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根据有关管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三)凡申请走读或校外住宿的学生必须按期缴清所欠宿费,欠费者将不予办理校外住宿或走读手续。
-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申请走读或校外住宿的条件

- (一)家庭所在地或父母居住地在沧州市市区,且交通便利,能正常参加教学教育活动,自愿在家住宿的学生;
- (二)家庭所在地或父母居住地非沧州市市区,但因患病、受伤需要治疗不宜在校内集体住宿,且有家长陪护的学生;
 - (三)其他特殊原因确实需要走读或校外住宿的学生;
- (四)符合第2条规定在校外租房的学生需提交租房协议、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监护人亲笔签字申请等资料。
- (五)大一新生或大二学生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提交 走读或校外住宿申请。

三、申请时间

-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大一新生报到两周内,可办理走读手续。大二学生申请办理走读的时间为大一学年的6月份, 其它时间一律不予办理。
- (二)走读或校外住宿学生批准期限原则上至本学段学习结束,情况发生变化时可重新申请回校住宿。申请时间为每年6月份。

四、走读、校外住宿手续的办理程序:

(一)填写《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学生走读、校外住宿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审核批准后,学生处、系学工办、班主任分别留存一份,同时提交经学生及家长签字的书面申请:

- (二)学生家长亲自到所在系,与学生的辅导员班主任老师当面确认,在《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学生走读、校外住宿申请审批表》家长意见栏中填写明确意见并签字,写明"学生因校外住宿、走读而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学生本人及其家长负责"。对不能亲自到场的家长,辅导员班主任老师要通过电话沟通确认,做好电话记录备案;
- (三)辅导员班主任将初审合格的《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学生走读、校外住宿申请审批表》、经学生及家长签字的书面申请,户口本(办理走读)或医院相关证明、租房合同(办理校外住宿)等材料,报送所在系审核;
- (四)各系书记认真审核辅导员班主任提交的学生走读、校外住宿申请材料并签署意见、盖章;
- (五)各系将申请走读、校外住宿的学生材料及汇总表统一报送学生处审批:
 - (六)学生处审核批准后通知各系予以办理退宿手续;
- (七)学生处将办理走读、校外住宿学生名单报送财务 处备案;
- (八)走读或校外住宿学生重新申请回校住宿需经学生 所在系审核、学生处批准后重新安排宿舍。办理流程参照走 读或校外住宿申请流程。
 - 五、走读或校外住宿学生及家长应承担的责任

- (一)走读或校外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切实增强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定期向辅导员、班主任书面汇报走读期间的情况。
- (二)学生走读或校外住宿期间发生的财产损失、人身伤亡及其他意外事故或违法违纪等事件,由学生本人及其家长或第三方负完全责任;因他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程序处理,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三)学生家长应认真了解国家、学校相关学生管理文件和规定,切实履行教育与监督责任,随时了解学生生活、学习等情况,并定期向学生的辅导员班主任通报。
- (四)走读或校外住宿学生的住宿地点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反馈至所在学院。

六、学校管理责任

- (一)学生所在系应加强教育与管理,收集整理走读、 校外住宿学生申请审核材料和协议材料,并做好备案。接受 学生及其家长反馈的日常学习、生活情况,核实走读学生的 居住地址和联系方式等;
- (二)学生所在系辅导员班主任要保持与走读学生及其 家长的联系渠道畅通。

七、私自走读或校外住宿学生的处理:

对未经批准私自走读或校外住宿者,一经发现,学校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限期返校,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

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学生私自走读或校外住宿期间发生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事件责任自负,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若遇政府规定、社会重大疫情等特殊情况,学校有 权安排学生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回校集中住宿。

九、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学生走读、校外住宿申请审批 表

附件: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学生走读申请审批表

	于工足医,	上 44 44 1M~	1			
				编号	:	
姓名	家庭住址					
学院	入学年月		专业班	级		
	走读原因。	及安全保证				
安全提示: (,请学生及家长认真阅读后签5	字)				
	学生切实履行相关社会管理义			,按印	付参加学校	的各
	虽人身和财产安全自我保护和5 T)			
学生签字:		联系电话:				
家长签字:		联系电话:				
班主任意见:						
		签字	· •			
		_ `	年	月	日	
<i>W.</i> D D			,			
学院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u> </u>			<u>+</u>		Н	
学生处意见:						
		签字 (公章).			
		二、(4年	<i>J</i> ·			

备注: 此表一式三份,学生处备案一份,学院、班主任分别留存一份。

年 月 日

附件: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学生校外住宿申请审批表

:	
	:

					洲丁	·
姓名		校外住宿住址				
学院		入学年月		专业班组	汲	
		校外住宿原	因及安全保证		•	
) 		<u> </u>			
		及家长认真阅读后签号	_)* \- (- 1- \- (- 1- \- (-1- \- (.l. tr a	나 그 나 사 나
		三切实履行相关社会管 、身和财产安全自我保持			丢规,	按时参加学校
学生签5	字		联系电话			
家长签字	字		联系电话			
房屋出租方	签字		联系电话			
班主任意见:						
			签字	z ∙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1 1/11/57/21						
			签字 (公章) :		
				年	月	日
兴)1	Н
学生处意见:						
			签字 (公章) :		
				年	月	日
<u> </u>	h . hs		W = 1 = 1 = 1			

备注: 此表一式三份,学生处备案一份,学院、班主任分别留存一份。